

附件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燃损失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农业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扩展条款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三) 运载货物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或农业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五)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扩展条款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第四条 本扩展条款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 (一) 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 (二) 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的损失前实际价值时,以保险标的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扩展条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本扩展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